

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文件

华农珠江教字〔2023〕32号

关于公布2023年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评定结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学院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华农珠江教字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教务处组织、二级学院推荐申报、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评定通过“摄影”等9个专业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现将相关建设点公布如下：

一、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

序号	二级学院名称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
1	传媒学院	130404	摄影
2	传媒学院	130309	播音与主持艺术

3	传媒学院	130305	广播电视编导
4	设计学院	130502	视觉传达设计
5	商学院	20302	金融工程
6	人文学院	50201	英语
7	人文学院	50101	汉语言文学
8	信息工程学院	80601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
9	信息工程学院	80901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
二、项目建设时间和经费资助

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周期为2年，建设经费为5万元/项，建设期满后进行校级验收，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评选。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须根据学校下拨项目经费数额，科学、合理地制定项目预算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，畅通拔尖创新与卓越应用两大类型人才培养通道，夯实底色、凸显特色、突出成色，全方位构建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体系，推动本科专业内涵式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升。

学校将通过定期检查等方式，对评定一流专业的后续建设工作进行跟踪监管。未能按照要求完成专业建设点立项建设的目标和任务，将取消校级一流专业资格。

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
2023年6月15日

